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63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63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支持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建议。

二、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以及省领导批示精神，我省省管高速公路项目省市出资政策如下：第一，粤东西北地区省管高速公路资本金原则上按照7:3的省市出资比例实施“省市共建”。第二，全省13个原中央苏区县辖区内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全部由省级承担。第三，对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市级应出资金，地市确有困难的，可由地市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评估其财力水平、承担能力，提出“一事一议”支持

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第四，珠三角地区除特别重大项目外，其余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由地方组织实施。按照此政策，省在高速公路资本金出资比例上，给予了粤东西北地区极大的扶持力度。

同时，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粤东西北地区普通公路的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2015年，省提高了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省对粤东西北地区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显著提高；2017年，省确定了普通国省道三年整治方案，对粤东西北国省道建设目标类项目资金支持大幅提升，进一步减轻了地方建设资金压力，为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我厅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张冰清，电话：020-837307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